

证券代码：836535

证券简称：网弦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广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责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东兴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业务之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
司股价产生不良影响。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